#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23　　公司简称:威帝股份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威帝股份 | 603023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白哲松 | |
| 电话 | 0451-87101100 | |
| 传真 | 0451-87101100 | |
| 电子信箱 | viti@viti.net.cn | |

1.6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79,980,334.99元,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112,419,357.45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为186,620,409.44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1 主要业务和产品

主要业务: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公司主营产品包括CAN总线控制系统、总线控制单元、控制器(ECU控制单元)、组合仪表、传感器等系列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 产品类别 | 主要产品 | | 产品功能 |
|---|---|---|---|
| CAN总线产品 | CAN总线控制系统 | 数字化彩色液晶仪表(总线仪表) | 是汽车行驶信息显示终端,也是汽车CAN总线网络人机交互终端。实现全数字化信息采集传输。可通过TFT液晶显示所有汽车行驶中各种报警信息、故障诊断信息、视频信息、倒车监视等。数字化彩色液晶仪表产品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
| | | 输入\输出模块 | 完成信号采集、逻辑控制输出。根据不同车辆控制需求,合理配置输入\输出模块数量,满足目前国内所有车辆控制需求 |
| | | 网桥模块 | 是CAN总线系统网络和车上其他局域网或ECU之间的网关,过滤不同局域网之间的冗余信息,保证网络信息流实时性,避免不同子网相互之间的干扰 |
| | | 总线开关模块 | 将开关系统数字化,开关动作指令由CAN_H、CAN_L数据通信线传输数字化指令实现 |
| | | 胎压监测系统(TPMS) | 系统实时监测胎压、胎温,以CAN总线协议报文形式向总线广播,以图形、文字、声音方式显示轮胎工作状态 |
| | 总线控制单元 | 燃油监测系统 | 采集并存储车辆油量、油耗相关信息,实时以CAN总线协议报文形式向总线广播,由仪表实时显示相关信息,便于运营管理部门监控管理 |
| | | 远程无线监测系统 | 采用GPS全球定位系统实现对车辆位置定位,实时采集行驶车辆发动机、底盘、车身等数据,通过GPRS通信系统回传监控中心,与监控中心实现双向信息收发及接收监控中心控制指令,实现对车辆远程监控。方便车辆运营管理,实时监控车辆故障隐患 |
| 控制器(ECU控制单元) | 中央电器盒 | | 是汽车电器集中控制方式的电路保护控制装置,可通过专用继电器实现一定的逻辑控制功能。 |
| | 行车记录仪 | | 对车辆速度、时间、里程等有关行驶信息状态进行记录、存储并可通过接口实现数据输出下载;可采集记录30多种车辆行使状态数据,方便车辆事故分析、运营管理 |
| | 缓速器控制单元 | | 是车辆缓速器工作的"头脑",采集车速、ABS等信号,实现对缓速器优化逻辑控制,提高车辆行驶安全性 |
| 仪表 | 数字信号组合仪表 | | 具有CAN通信接口、信息采集、自动识别功能 |
| | 模拟信号组合仪表 | | 采用电磁感应技术,控制电路实现简单,抗干扰性强。 |
| 传感器 | 电子式油量传感器 | | 感应燃油液面高度,输出数字信号,精确测量油量,测量误差小于1%。 |
| | 转速传感器 | | 采用电磁感应技术测量发动机转速,以脉冲频率信号方式输出,无机械磨损。 |

经营模式:公司产品下游客户是客车生产厂商,公司经营模式是直销模式。目前汽车工业已形成了一套对前端配套供应商严格的资质认证体系,经认证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客车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整车厂商从经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处采购车身电子产品。行业发展状况:汽车电子化是现代汽车发展的重要标志。现代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不仅提高了汽车的动力性、经济性、安全性,还改善了汽车行驶的稳定性和舒适性,在推动汽车产业发展的同时也为电子产品开拓了更加广阔的市场。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2016-2022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现状调研分析及发展前景报告认为,近二三十年来,汽车电子技术已成为现代汽车的核心技术,其应用水平已成为衡量汽车档次水平的主要标志,其应用程度提高是汽车生产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汽车电子产业发展水平对一个国家汽车工业的市场竞争力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受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形势等因素影响,国内汽车电子行业发展变缓。从公司财务指标看2015年1—6月比上年同期略有下滑,三季度市场开始回暖,截止到2015年末我公司实现净利润7998.03万元。通过市场的合理布局,在2015年复杂的经济形势下公司仍保持着良好的竞争力和平稳的发展。

2.2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提供商,主要生产CAN总线产品、控制器等客车车身电子产品,公司归属于汽车电子行业中的细分子行业客车车身电子行业。

(1)行业的竞争格局

在客车车身电子行业,由于下游国内客车行业形成了自主配套体系,国内少数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形成了以国内客车车身电子企业占据客车车身电子市场主导的竞争格局。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由于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品,具有很高的技术含量,目前国内掌握该类技术的企业较少,国外企业及其国内合资企业同类产品定价较高,客车整车厂商选择供应商的余地较为有限。同时由于下游客车生产企业对车身电子控制产品的质量及产品技术保障能力要求较高,与车身电子供应商建立供应关系花费的成本较高、时间周期较长,其供应商亦相对固定,因此客车车身电子产品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行业利润水平较高。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客车制造工业于本世纪初以来快速崛起,以"三龙一通"为代表的国产客车逐渐占据国内市场主导地位,并开始大幅拓展海外市场。国内客车车身电子技术受客车产业发展带动快速发展,并越来越被客车整车厂商所重视,它已成为整车厂商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的主要途径之一。

为了满足汽车多样化需求,汽车电子企业更多地参与到整车新产品开发全过程协同研发,以提升汽车电子自身技术水平。这种多元化发展态势,不仅表明汽车电子在整车中的作用越来越凸显,价值占有比越来越高,同时技术壁垒和垄断的形式也将呈现新的格局,同领域同厂商的竞争也将更加激烈。

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2016-2022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现状调研分析及发展前景报告认为,近二三十年来,汽车电子技术已成为现代汽车的核心技术,其应用水平已成为衡量汽车档次水平的主要标志,其应用程度提高是汽车生产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汽车电子产业发展水平对一个国家汽车工业的市场竞争力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2.3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核心产品CAN总线控制系统是车身控制领域的高端产品,符合汽车技术发展趋势,公司CAN总线控制系统以其良好的性能和质量继续保持较强竞争力。

(2)公司是国内客车车身控制技术的领先者,公司产品在国内客车车身电子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

(3)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拥有黑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团队比较稳定,核心技术骨干经验积累不断丰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

(4)公司从成立至今,逐渐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公司是宇通客车、厦门金龙等国内主要客车生产企业客车车身电子产品的主要配套商,目前公司提供配套的国内客车生产企业超过80家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5年 | 201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3年 |
|---|---|---|---|---|
| 总资产 | 516,193,972.48 | 223,796,994.17 | 130.65 | 290,719,682.74 |
| 营业收入 | 203,162,962.04 | 202,622,026.10 | 0.27 | 184,518,083.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9,980,334.99 | 84,503,267.92 | -5.35 | 70,913,892.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3,620,946.19 | 73,327,684.91 | 0.4 | 66,152,199.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57,037,800.39 | 160,387,465.40 | 184.96 | 225,884,197.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049,537.14 | 76,824,041.29 | -40.06 | 51,241,649.43 |
| 期末总股本 | 120,000,000.00 | 60,000,000.00 | 100.00 | 60,000,0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2 | 1.41 | -48.94 | 1.1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2 | 1.41 | -48.94 | 1.1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48 | 41.09 | 减少40.42个百分点 | 31.18 |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40,326,787.60 | 45,730,610.22 | 43,101,879.66 | 74,003,684.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197,390.36 | 16,539,675.34 | 22,144,467.77 | 27,098,801.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3,844,019.10 | 14,480,917.78 | 22,218,472.94 | 23,077,536.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298,252.38 | 4,659,443.85 | 6,698,940.53 | 19,392,900.38 |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7,59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7,916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陈振华 | 18,085,000 | 54,255,000 | 45.21 | 54,255,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陈庆华 | 4,176,000 | 12,528,000 | 10.44 | 12,528,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刘国平 | 2,892,000 | 8,676,000 | 7.23 | 8,676,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王彦文 | 804,000 | 2,412,000 | 2.01 | 2,412,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白哲松 | 804,000 | 2,412,000 | 2.01 | 2,412,000 | 质押 | 1,680,000 | 境内自然人 |
| 宿凤琴 | 771,000 | 2,313,000 | 1.93 | 2,313,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冯鹰 | 771,000 | 2,313,000 | 1.93 | 2,313,000 | 质押 | 735,000 | 境内自然人 |
| 招商银行-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48,911 | 1,748,911 | 1.46 | 1,748,911 | 无 | 0 | 未知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998,111 | 998,111 | 0.83 | 998,111 | 无 | 0 | 未知 |
| 吴鹏程 | 321,000 | 963,000 | 0.80 | 963,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吕友钢 | 321,000 | 963,000 | 0.80 | 963,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振华,陈庆华系陈振华之弟,刘国平系陈振华之妹夫,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不适用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1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162,962.04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0.27%;营业成本85,700,860.99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3.09%,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16,193,972.48元,比年初增长130.65%;总负债59,156,172.09元,比年初下降了6.71%;资产负债率11.46%;股东权益457,037,800.39元,比年初增长184.96%。实现净利润79,980,334.99元,同比下降5.35%。

6.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克服各种困难,对外积极开拓市场,对内整合资源,加强管理,控制成本,经过努力,基本完成了公司年度既定的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2号文《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形势等因素影响,国内大中型客车产销增长放缓。从公司财务指标看2015年1—6月比上年同期略有下滑,三季度市场开始回暖,截止到2015年末我公司实现净利润7998.03万元。通过市场的合理布局,在2015年复杂的经济形势下公司仍保持着良好的竞争力和平稳的发展态势。

(2)报告期内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对原有技术产品更新、改进。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地位。2015年度公司共获得专利8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6项,外观专利2项。根据新能源和环保,以及混合动力车型等新的要求,依据客户需求及技术发展,进行进一步完善和更新产品,以适应终端市场的需要。

(3)公司员工队伍建设。从人员、组织机构上都逐步进行调整,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招收了年轻有活力的新员工,扩大了公司的销售团队和售后力量。培养出一批诚实守信、热爱公司、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具有敬业精神的员工。他们成为公司骨干和中坚力量。

(4)报告期内,公司以质量为核心,推动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现有的内控体系、加强内控监督检查,为公司的健康、良性运营提供更切实可行的内控管理需求服务和成果输送,使内控体系更加完善、合理、有效,以保障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得以提高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7.2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7.4 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由崔建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当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15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15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由崔建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当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15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15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9日

至2016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15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 | 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 |
| 9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23 | 威帝股份 | 2016/5/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16年5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3: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白哲松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传真:0451-871011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 | …… | |
| 2 | …… | |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000,000.00元。2015年5月22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购款230,55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6,670,000.00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07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16,660.00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130,315.07元,支付银行手续费73.5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购买保本保收益类封闭型理财产品。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8,834,881.5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5月,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银行帐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执行差异。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65130158000000053 | 192,980,000.00 | 96,002,130.06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65130158000000037 | 37,570,000.00 | 22,832,751.51 |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已通过目有资金账户支付的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13,88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费用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1.用于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

2.用于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一致,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帝股份2015年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目前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21,667.0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8.20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8.2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 | | 17,910.00 | 17,910.00 | 17,910.00 | 0 | 0 | -17,910.00 | | | | | 否 |
|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 | 3,757.00 | 3,757.00 | 3,757.00 | 8.20 | 8.20 | -3,748.80 | 0.22% | | | | 否 |
| 合计 | — | 21,667.00 | 21,667.00 | 21,667.00 | 8.20 | 8.20 | -21,658.80 | 0.04%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受东北地区施工季节短及招标进度影响,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滞后,公司将切实可行的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计划进行,已签署部分合同。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1.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保本保收益封闭型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期限90天,2015年6月15日起息,2015年9月12日到期,资金已如期归还。<br>2.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保本保收益封闭型理财产品,金额8,000万元,期限180天,2015年6月25日起息,2015年12月21日到期,资金已如期归还。<br>3.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保本保收益封闭型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期限360天,2015年7月2日起息,2016年6月25日到期。<br>4.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15JG809期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期限90天,2015年9月30日起息,2015年12月25日到期。资金已如期归还。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无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5月22日划转到专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签订合同金额12,556,502.00元,实际支付82,020.00元,其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日期支付。

注5:募集资金总额　216,670,000.00元,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2,020.00元,无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